



Avo IVF 療程旅遊保障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請詳細閱讀此**條款及細則**。

保單持有人、每名**受保人**與**本公司**均同意本**保單**與本**保單**附載的任何批註須一併閱讀，並構成一份合約。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投保書（如適用）及聲明為本合約的依據，並視為已納入作本**保單**的一部分。本**保單**在**保單持有人**已全數繳交載列於**保單列表**之保費及**我們**已核準其投保申請的情況下生效。**我們將**根據本**保單**內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提供保障。每名**受保人**及提出索償人士須適當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任何批註；及其在申請表格、投保書及聲明內容的真實性，乃**我們**根據本**保單**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4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12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14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釋義

於本**保單**而言：

「意外」	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並且完全非當事人所能控制的事故。
「恐怖主義活動」	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單獨或代表任何機構或政府或與其相關之人士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其相類似等目的，或懷著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起公眾或任何部分公眾恐慌的意圖，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武力或暴力及／或威嚇手段而作出的行為。
「年齡」	指 受保人 於 受保期 起始日時的上一次生日時的年歲，如年齡少於一（1）歲，該 受保人 於本 保單 下之年齡將被視為一（1）歲。
「機票」	指經濟艙航班的價格，包括最多一個寄艙行李的費用。
「保障列表」	指一份列明本 保單 各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賠償額上限，並構成本 保單 一部分的項目表。
「中醫」	指任何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妥善註冊的中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 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 、保險中介人或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的僱主、僱員、 直屬家庭成員 或業務夥伴。
「緊密業務夥伴」	指於 受保人 的業務佔有股份的業務夥伴。
「本公司」、「Avo」、「我們」或「我們的」	指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乃指受保範圍內的 傷患 或 疾病 所須，並經 醫生 建議的服務所支付的醫療費用，但不得超過該項服務合理慣例的收費。惟 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不能超過實際支付費用。
「外傭」	指 你 合法僱用並與 你 及／或 你的直屬家庭成員 居住的外籍家庭傭工。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正式註冊成立作為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以護理及治療傷病人士的機構，同時：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看護服務； c) 駐有 醫生 ；及 d)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療養中心、寧養或舒緩護理中心、康復中心、或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醫院住院」或「住院」	指按 醫生 建議須以住院病人身分留院最少連續二十四（24）小時以接受治療，而 醫院 為此收取病房及膳食的費用。
「直屬家庭成員」	指就某相關人士而言，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孫、 法定監護人 或配偶的父母。
「受傷」或「傷患」	乃指(i)因 意外 引致，(ii)非涉及其他原因所引致，並(iii)(a)在 意外 發生後十二（12）個月內引致死亡或(b)需要接受醫藥及／或手術治療的身體傷患。
「受保人」、「你」、「你的」	指於 保單列表 或隨後附加於本 保單 的批註內列為 受保人 的人士。
「旅程」	指 你 參與之旅遊過程。旅遊過程由 你 於 保單列表 上列明的 受保期 之起始日期及 保單 發出日期及時間之後，在 出發地點 辦妥離境手續起開始，直至(i) 保單列表 上列明的 受保期 之最後一天；或(ii) 你 於旅程後返抵 出發地點 及辦妥入境手續，以較早者為準。 旅程 的最長期限不能超過三十（30）天。
「法定監護人」	指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 章）委任的監護人。
「喪失聽覺能力」	指雙耳根據以下量度方式，於 80 分貝以上完全對所有聲音永久失聰並無法復原： (a + b + c + d) 之 1/6 高於 80 分貝 而

a = 於 500 赫時之聽力損失
b = 於 1,000 赫時之聽力損失
c = 於 2,000 赫時之聽力損失
d = 於 4,000 赫時之聽力損失
以及 a、b、c 及 d 均以分貝為單位。

「斷肢」	指手腕或足踝關節以上部分的肢體完全永久從身體分離並無法復原。
「失明」	指完全、永久和不可復原地喪失視力。
「喪失語言能力」	指無法發出說話所須的 4 種語言音中的 3 種，例如唇音、齒齦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導致語言失能症。
「喪失姆指、手指或腳趾」	指姆指或手指之掌指關節或腳趾之跖趾關節以上的位置完全切斷。
「喪失功能」	指完全喪失有關功能。
「醫療必要」	指需要就受傷、疾病或創傷後壓力症（按情況而定）接受治療或服務，而所進行的治療或服務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乃屬必要的。被視為「醫療必要」的治療或服務必須符合以下各項： a) 需要醫生、中醫、註冊精神科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知識（視情況而定）； b) 與診斷一致，並對醫治該狀況而言屬必須； c) 根據專業而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而並非主要為使受保人、其家庭成員、護理人員或主診醫生、中醫、註冊精神科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視情況而定）帶來方便或感到舒適而提供；及 d) 在該情況下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和設定提供。
「金錢」	指現金、流通紙幣、硬幣、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旅行支票、 交通票據 、存款票據、郵票、禮品代幣／代用券及現金券。
「外遊警示」	指由 香港 政府根據外遊警示制度發出並以顏色為標記之警示，而該警示分別為下文所指之「紅色警示」及「黑色警示」。
「受保期」	指 保單列表 內所列的 保單 生效時期。
「永久完全傷殘」	指因發生 意外 而令 你 完全喪失能力，導致 你 持續至少五十二（52）個星期不能從事正常工作，並在上述時段終結時經 我們 許可的 醫生 檢定證明該情況將令 你 永久完全失去任何從事有報酬工作的能力，而該狀況並無康復希望。經 醫生 證實後，永久完全傷殘將被視為由上述五十二（52）個星期之首日開始。
「醫生」	指任何(i)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 香港 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ii)在你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從事西方醫學的內科／外科診療的西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 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 、保險中介人或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的僱主、僱員、 直屬家庭成員 或業務夥伴。
「出發地點」	指 香港 。
「保單」	指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 與 我們的 整份保單合約，包括本條款及細則、 保障列表 、 保單列表 、及任何批註及由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或其核准的代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投保書或聲明。
「保單列表」	指附載於本 保單 內並概括列明保障範圍的證明文件。
「保單持有人」	代表 受保人 投保的人士，並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已存在的病症」	指 你 於 保單 申請日期及時間前已存在的受傷、疾病或其他狀況，而有關 你 當時已知悉或按合理情況下應知悉出現了病徵或徵兆。
「經醫生處方的藥物」	指就受保範圍內的治療而言，由 醫生 處方，並經由 醫生 診所或由註冊藥劑師配發的藥物。
「公共交通工具」	指所有利用機械推動並持相關機構發出合法牌照接載乘客的公共交通工具，但並不包括承包或私營的運輸工具、不屬於多引擎定翼飛機的飛行器及任何其他主要為乘客提供觀光或遊覽服務以及消遣活動的運輸工具。

「 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 」	指根據其旅遊目的地的國家或地區政府監管委員會所註冊及監管的醫院或診所。
「 嚴重身體受傷 」或「 嚴重疾病 」	指須接受 醫生 治療的 傷患或疾病 ，並經 醫生 證實為有生命危險的身體狀況而需要於 醫院住院 。當涉及 你和你的同行夥伴 時，更須由 醫生 證明為不適合旅遊或繼續 旅程 。
「 疾病 」	指身體顯示出異於正常健康的狀況。
「 配偶 」	指就一名已婚人士而言，其在合法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
「 療程 」	指於 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 進行之體外受精及胚胎移植療程（IVF 療程）及雪卵（又稱為卵子冷凍貯藏），但不包括必要的醫療程序（例如為矯治危及生命之狀況或維持生存所需之手術），惟若此類醫療程序或手術純粹因 你 接受 療程 期間發生不可預見之醫療或手術危及生命的併發症而必須進行，則不在此限。
「 三級燒傷 」	指深入至皮下組織的損傷且燒傷部分達 你的 頭部表面面積的 5%或以上或 你的 身體總表面面積的 10%或以上。
「 同行夥伴 」	指整個 旅程 期間與 你 同行的人士，但不包括導遊或旅遊團成員，其姓名與 你的 姓名一同出現在旅行預訂或預約上。
「 旅遊證件 」	僅用於 旅程 出入境檢查所必須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護照、簽證等。
「 交通票據 」	指為乘坐任何 公共交通工具 而購買的車票。

第二部分 – 保障

你（或**你的**合法代表）依據以下的第 1 節至第 12 節可獲得的所有賠償受限於**你的**保障範圍、**保障列表**內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為上限，並受本**保單**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的條文約束。其中第 1 節至第 4 節為**你的療程**相關的保障，而第 5 節至第 12 節則為**你的旅程**相關的保障。

第 1 節 – 意外死亡保障 (IVF 療程)

若你在**香港**境外的**旅程**期間，因接受**療程**過程中的外科手術而**受傷**並導致**意外死亡**，或在接受**療程**當日起十二（12）個月內因接受**療程**而**意外死亡**，**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賠償額為上限向**你**作出賠償。

第 2 節 – 醫療費用保障 (IVF 療程)

若**你**在**香港**境外的**旅程**期間，因接受**療程**過程中的外科手術出現危及生命的併發症，**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及分項上限賠償合理地招致為處理該危及生命的併發症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並須由**醫生**或**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是供證據。

請注意，**我們**不會賠償與**你的療程**相關的任何費用，除非**你**在**受保期**內在**接受療程**過程中出現危及生命的併發症，且該併發症是出發前已預先計劃的**療程**的次要情況。

適用於第 2 節的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亦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於執行預定**療程**之**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內所產生的任何費用；
2. 在預訂或開始**旅程**後，針對任何已接受醫療建議或護理所持續進行的常規藥物治療費用，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旅行、住宿或其他費用；
3. 任何關於非**醫療必要**之矯正程序、或因對原定**療程**不滿意、或因抑鬱或焦慮所導致之索償；
4. 任何與精神科疾病、心理障礙、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相關的費用（包括任何相關的原發性／基礎徵狀及症狀）；
5. 自首筆費用招致之日起超過十二（12）個月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於你身體狀況適宜旅行的情況下拒絕送返出發地點後持續發生之費用；及
6. 任何因性傳染病所引致之相關索償。

第 3 節 – 療程後出院之跟進醫療諮詢

若你於**療程**出院後、返回**出發地點**前，因醫療併發症需在**療程**所在地接受進一步醫療諮詢，**我們將**支付與該**療程**直接相關且必要之合理醫療費用，惟費用不得超過**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相關醫療費用僅限於經**醫生**批准出院後產生之診療費及藥物費用，且須以**醫生**簽發之書面醫療報告為依據，確認**你**身體狀況適宜旅行。

適用於第 3 節的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亦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關於非**醫療必要**之矯正程序、或因對原定**療程**不滿意、或因抑鬱或焦慮所導致之索償。

第 4 節 – 取消或延期 (IVF 療程)

若**你**在原定**旅程**出發日期前三十 (30) 天內，因蒙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可避免地取消或延期預定**療程**，**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賠償：

- a) **你**已支付但未曾使用並無法退回之預定**療程**的費用損失；及
- b) 因延期預定**療程**而產生的任何行政費用。

適用於第 4 節的條款：

1. 若**你**已開始其**旅程**，本節的保障便不再生效。

適用於第 4 節的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亦不負責賠償：

1. 任何已知必須取消或延期預定**療程**，但未有即時通知**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而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
2. 任何並非**受監管的醫院或診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損失；
3. 任何未有從**醫生**獲得書面醫療報告以確認**你**因蒙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無法在**旅程**期間進行預定**療程**之損失。

第 5 節 – 人身意外保障

5.1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

如**你**在**旅程**期間僅作為乘客（而非為操作員、駕駛員或機組人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導致**你**在**意外**發生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死亡或永久殘疾，**我們**將根據本節以下所示的保障表的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並以**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5.2 其他意外事故

如**你**在**旅程**中發生以上分項 5.1「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所述以外的其他**意外**，導致**你**在**意外**發生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死亡或永久殘疾，**我們**將根據本節以下所示的保障表的賠償額百分比作出賠償，並以**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賠償表 1

身體受傷	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6.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50%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100%
11. 單耳永久完全失聰	50%
12. 三級燒傷-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a) 頭部：>12%，或身體：>20%	100%
b) 頭部：>8% 至 12%，或身體：>15% 至 20%	75%
c) 頭部：5% 至 8%，或身體：10% 至 15%	50%

* 每項受保事項之最高賠償額的計算方法為將適用之百分比乘以載列於**保障列表**中「人身意外保障」下適用的最高賠償額。

適用於第 5 節的條款：

1. 不論**你**於**旅程**期間遭受多少項受保事項，**我們**就本節應支付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人身意外保障」之最高賠償額的 100%。
2. 於**旅程**期間，如某個肢體或身體部位之中多於一個部分**受傷**，根據本節應支付的賠償總額將不可超過整個該肢體或身體部位**受傷**而支付的賠償限額。
3. 為免存疑，如某個身體部位之永久傷殘可根據其中一項受保事項獲得賠償，本節將不會就該永久傷殘作出其他賠償。

僅就本節而言，如**你**於**旅程**期間乘搭的飛機或其他陸上或海上交通工具墜毀、沉沒或失蹤，並於該墜毀、沉沒或失蹤日期後一（1）年內未能確定**你的**身處地點，**你**將被視作**意外**身故；**我們**將因此賠償**意外**死亡保障，但**你的**遺產受益人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日後發現**你**仍然在世時，將把已支付的賠償退還給**我們**。

適用於第 5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因任何**疾病**而引起的**受傷**所招致的損失。

第 6 節 – 醫療費用保障

6.1 旅程期間醫療費用

6.1.1 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導致受傷

如**你**在**旅程**期間僅作為乘客（而非為操作員、駕駛員或機組人員）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意外**，**我們**將賠償**你**在**香港**境外因該**意外**導致**受傷**所合理地招致的**醫院住院**、手術、救護車及輔助醫療、診斷測試、向**醫生**求診及**經醫生處方的藥物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並以**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和分項限額為上限。

6.1.2 因其他意外事故導致的受傷/疾病

如**你**在**旅程**中發生分項 6.1.1「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導致受傷」所述以外的其他**意外**，**我們**將賠償**你**在**香港**境外因該**意外**導致**受傷**或**你在旅程期間患上的疾病**所合理地招致的**醫院住院**、手術、救護車及輔助醫療、診斷測試、向**醫生**求診及**經醫生處方的藥物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並以**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和分項限額為上限。

病房及膳食費

病房及膳食費的分項限額適用於在此分項 6.1 下**我們**就**醫院住院**而賠償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就此分項 6.1 而言，病房及膳食費用指**住院**費用包括**你**登記為**住院**病人所合理地招致的膳食及一般護理服務的費用。

返港後的覆診醫療費用

在(i) **香港**為**旅程**最終目的地及(ii) **你**於**旅程**期間曾就同一**受傷或疾病**首次向**香港**境外**醫生**求診的前提下，**我們**將賠償**你**結束**旅程**後返回**香港**起計九十（90）天內就該**受傷或疾病**於**香港**接受由**醫生**提供的延續治療所合理地招致的**符合索償資格的費用**。

中醫、物理治療及脊醫治療費用 – 「返港後的覆診醫療費用」保障包括接受由**中醫**（包括全科、跌打及針灸）、已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脊醫於**香港**提供的治療。

6.2 休養期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

在**我們**須就支付分項 6.1「旅程期間醫療費用」的前提下，如**你**於結束**醫院住院**時經**醫生**之建議須先作休養再返回**香港**，**我們**將向**你**支付因此休養目的而導致之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必須的酒店住宿費（但不包括飲料、餐飲和其他客房服務的費用），及支付**你**一（1）張單程的經濟客位**交通票據**（若**你**原本原定的**交通票據**由於**醫院住院**或休養而未能使用）。

6.3 海外住院津貼

在**我們**須支付分項 6.1「旅程期間醫療費用」的前提下，如**你**於**旅程**期間**醫院住院**，**我們**將按**住院**日數（以每連續二十四（24）小時作一天計）支付此現金津貼。

6.4 創傷輔導費用

如**你**在**旅程**期間直接因以受害者或第一身目擊者身分遇上**嚴重身體受傷**事故、持械行劫、火災、爆炸、天然災難、騎劫或**恐怖主義活動**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儘管本節的不保事項第 3 項及一般不保事項第 3 e) 項另有規定），並需要接受註冊精神科醫生或註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輔導服務，**我們**將支付**你**於(i) **旅程**期間及／或(ii) 結束**旅程**後返回**香港**後起計九十（90）天內於**香港**接受有關輔導服務而合理地招致的任何必須的醫療開支。

6.5 傷殘輔助設施費用

若**你**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身體**受傷**蒙受**永久完全傷殘**並需要：

- a) 操作自動輪椅或攀爬輪椅；
- b) 修改**你的**車輛的控制裝置；或
- c) 安裝或改裝電梯、必要的坡道及欄杆在**你的**通常居住地。

我們將向**你**賠償此類設備以及安裝或修改的必須及合理費用。

適用於第 6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任何有關入住**醫院**的單人或私家病房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輪椅、拐杖或任何其他類似儀器的費用；

2. 任何有關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牙冠、假牙及有關醫療器材、裝置及附件的費用；
3. 任何有關精神或心理失常及精神或神經紊亂（包括任何初期徵兆或病徵）的費用；
4. 任何有關(i)非由**醫生**建議的治療或服務、(ii)例行體格或健康檢查及(iii)非因**你**須治療或診斷於**旅程**期間懷疑遇上或感染的**傷患或疾病**而需作出的體格或健康檢查的費用；
5. 於**受傷**或患上**疾病**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後的任何醫療費用；
6. 任何由(i)有違**醫生**勸告或建議的旅行或(ii)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計劃的任何**旅程**部分所招致的醫療費用；或
7. 任何非**醫療必要**的治療或服務所招致的費用。

第 7 節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緊急醫療援助

如**你**於**旅程**期間不幸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你**或**你的**代表可聯絡「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尋求以下的支援服務，惟該**旅程**必須並非為(i)有違**醫生**建議或(ii)其目的為海外尋求或接受任何治療，或就**旅程**前發生之**意外或疾病**接受休息或療養。「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是由**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者提供的。

7.1 緊急醫療救援及/或運送

如**你**需要接受即時的緊急治療，而該緊急治療在發生導致**嚴重身體受傷**之**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的當地無法提供，**你**將獲安排運送至最近而合適的醫療設施。若**你的**狀況穩定，**我們將**支付運送返回**出發地點**之費用。任何有關是否需要救援或運送的決定、或轉移的方式，均應由主診**醫生**及**我們**共同作出並完全地根據醫療需要安排。

7.2 運送遺體或骨灰

如**你**在**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死亡，**我們將**支付運送**你的**遺體或骨灰返回**出發地點**的必須費用。

7.3 入院按金保證

我們可代表**你**向**醫院**作保證或繳付入院按金，惟(i)該款項須於本**保單**之第 6 節「醫療費用保障」的賠償中扣除，及(ii)**保單持有人**及／或**你**必須於**我們**要求的時間內向**我們**償還任何未能以保障抵銷之入院按金。

在任何情況下，**你**均須於出院前直接向**醫院**繳清所有醫療開支，包括**我們**保證的入院按金。

7.4 親友恩恤探訪

如**你**在**旅程**期間因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要在海外**醫院**住院超過連續三（3）天，主診**醫生**評估**你**不適合返回**出發地點**接受進一步治療，並且沒有十八（18）歲或以上的成人與**你**同在，**我們將**支付一（1）張來回經濟客位**交通票據**及每日限額為五百（500）港元的酒店住宿費用予一（1）位十八（18）歲或以上的**直屬家庭成員**前往照顧**你**。

7.5 護送子女返港

如**你**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患上**嚴重疾病**或需要於**醫院**住院超過連續三（3）天，而令**你**同行的十八（18）歲以下子女在外地缺乏照顧，**我們將**支付一（1）張單程經濟客位**交通票據**將該子女送返**出發地點**及每日限額為五百（500）港元所合理地招致的額外住宿費用。

7.6 轉介服務

應**你**或**你的**代表要求，「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將就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行李提供轉介服務。

程序：

你或**你的**代表可致電「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以尋求本節載列之服務。

電話號碼：（852）3572 8222

致電者須提供**保單列表**上的保單號碼、**你的**姓名、需要的緊急服務及**你**所在地點（及如有**醫院**名字）以及致電者之聯絡資料。資料一經核證後，**我們**將透過「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適用於第 7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於遭遇**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的一百八十（180）天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2. 本節分項 7.1、7.2、7.3、7.4、7.5 下之保障，如**你**或**你的**代表於事前沒有獲得**我們**的預先批核。

責任限制：

1. 就本節下，所有提供服務予**你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援助服務商、**醫生**和**醫院**）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員工，故其須以獨立身份承擔個別行為責任，而**你**並沒有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對**我們**擁有追索權。服務提供者會盡最大努力提供服務，但由於時間、距離或位置的問題，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不會對任何醫療、法律或運輸服務的可用性、使用、行動、遺漏或結果負責。

2. **我們**不會對任何因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意見、服務或其行為、疏忽所產生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承擔責任。
3. **我們**及服務提供者無須對任何因天災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政治或政府阻撓、罷工、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或任何類型的政局不安（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主義**、起義）、惡劣天氣環境、航班情況或因受制於當地法律或規管當局而導致未能或延遲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服務而承擔責任。
4. **我們**無須就本節或因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對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支出承擔責任。
5. **我們**可取消這項「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惟須按**我們**最後獲知的的電郵地址，向**保單持有人**預先發出三十（30）日前通知。
6. **你**使用「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乃屬自願。**我們**對就使用有關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

第 8 節 – 個人財物

8.1 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行李

我們將賠償你於旅程期間直接因遭盜竊、搶劫、爆竊、意外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不小心處理以致以下之財物（「行李及個人財物」）遺失、破損或遭毀壞所招致的損失：

1. **你所擁有的行李或個人財物（但不包括金錢及旅遊證件）；和**
2. **你所擁有的設有通訊功能之手提電話（包括智能電話及個人電子手帳）（「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屏幕尺寸為七（7）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或手提電腦。為免存疑，你在同一個受保期內只可獲保障最多一（1）部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屏幕尺寸為七（7）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或手提電腦。**

我們有權選擇以此分項 8.1 的最高賠償額為限作出賠償，或支付更換遺失或修理破損或毀壞之行李及個人財物所需的合理費用（需扣除折舊之價值，而折舊率由我們全權釐定），惟須受制於下述條款：

1. **你必須對行李及個人財物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並予以安全保管，包括但不限於確保不會隨意並在無人看守下在公眾地方放置行李及個人財物；及**
2. **從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取回破損或遭毀壞之行李及個人財物時，你必須加以檢查。**

本分項 8.1 並不承保以下類別的物品：

- a) 租用或租賃的設備或物品；
- b) 任何種類的動植物、易腐品或消耗品（例如食品、飲料、藥物）；
- c) 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做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首飾或配飾；
- d) 易碎物品（例如瓷器、玻璃器皿）、古董、文物、文件、手稿或畫；
- e) 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助聽器、假牙，牙冠及義肢；
- f) 樂器、任何運動或高爾夫球用具；
- g) **金錢**、記賬卡或信用卡、儲值設備（如八達通卡和其他預付電子票據）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工具或文件、**旅遊證件**、交通或住宿或任何其他旅行券或優惠券、證券、債券、流通票據、地契、手稿、商業文件、任何形式的商業貨品或樣本、銀行匯票；
- h) 電腦包括軟件及配件（手提電腦除外）；
- i) 香港身分證、駕駛執照、工作通行證或任何類型的通行證；
- j) 任何單車、機動車輛、無人機、航拍機、船隻、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及其有關配件或遙控機動設備；
- k)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其他存儲設備中的資料；或
- l) **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屏幕尺寸為七（7）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或手提電腦的軟件及配件。

8.2 遺失個人錢財

如**你於旅程期間在非出發地點**遭盜竊、搶劫或爆竊而直接導致**你的個人錢財**（即鈔票、現金或旅遊支票）的損失，**我們**會作出賠償。

8.3 遺失旅遊證件

如**你於旅程期間在非出發地點**直接因遭盜竊、搶劫、爆竊、意外而遺失**旅遊證件**，**我們**會賠償有關**旅遊證件**的損失。

我們將賠償你：

1. 由簽發**旅遊證件**之機構所收取的補領費用；及／或
2. 在**旅程**期間純粹因換領**旅遊證件**所合理地招致的額外交通及酒店住宿費用，惟**你**必須前往最近遺失**旅遊證件**的地方的簽發及／或發行機構作補領。

為免存疑，如**你**同時獲發臨時及正規的旅遊證件，**我們**並不會同時賠償兩者之費用，而只會就兩者之中費用較高的一項作賠償。

8.4 購買必須品緊急費用

如**你的行李及個人財物於旅程期間在非出發地點**被盜竊或搶劫，**我們將賠償你**緊急購買必要的衣物及洗滌品的實際及合理費用。

適用於第 8 節的條款：

1. 在支付第 8 節下的賠償後，**我們**有權收回和保留任何回收或受損**行李及個人財物**的利益和價值，並由**我們**全權處理損餘。

2.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分項 8.1「遺失或損毀個人行李」或分項 8.4「購買必須品緊急費用」或分項 10.3「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適用於第 8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因遭受海關或其他執法部門扣留或充公所引致的延誤損失；
2. 任何**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屏幕尺寸為七（7）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或筆記本電腦的損毀或損失（除非**你能**提供載有該**手提電話**的國際行動裝置辨識碼(IMEI)、序號及機型號碼／型號、購買日期及購買款項之收據正本）；
3. 任何**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屏幕尺寸為七（7）吋或以上，以對角線計）或筆記本電腦的損毀（除非有關維修服務經由官方授權服務支援中心所提供）；
4. 正常損耗（包括但不限於物品表面的刮擦、變色、污漬、撕裂或弄凹但不影響其操作），發霉蟲蛀，固有的瑕疵，機械、電機或電子故障，設計錯誤或手工藝上缺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5. 有問題物料、手工或設計欠佳、清洗維修或翻新過程、大氣或氣候轉變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6. 因遺漏或於無人看守下放置在**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車輛內、或公眾地方的**行李或個人財物**、個人錢財或**旅遊證件**或因**你**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行李或個人財物**、個人錢財或**旅遊證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7. 任何**你**獨立郵寄或寄運、或蓄意安排經非**你**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托運之**行李或個人財物**、紀念品或任何其他物品的損失或損毀；
8. 任何就**行李或個人財物**、個人錢財或**旅遊證件**無法解釋的損失、損壞或離奇失蹤；
9. 在**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運送期間遺失或損壞的**行李或個人財物**（除非**你**能於抵達時間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作出書面報告，而他們亦確認收到該書面報告。如該遺失或損壞是在航班上發生，**你**須取得航空公司填寫的行李事故報告書（PIR））；
10. 遺失旅行支票而未有立即向簽發機構在當地的分行或代理報失；
11. 因第三者的錯誤或遺漏、貨幣匯兌率的浮動、貶值的個人錢財短缺或損失；
12. 十（10）歲以下的**受保人**有關分項 8.2「遺失個人錢財」的任何損失；
13. 於返回**出發地點**或**保單**滿後三十（30）天（以較早者為準）後由簽發旅遊證件之機構收取的任何補領證件的費用；
14. 因**你**未有或延誤補領**旅遊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15. 任何遺失或遭盜竊的**旅遊證件**並非為完成**旅程**所必要的；
16.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酒店或任何第三者賠償的損失；
17. 任何已獲第三者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18. 任何不屬於**你**但由**你**攜帶的個人錢財損失；
19. 任何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案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損失；
20. 任何損毀的財物（如**你**未能提供損毀的財物讓**我們**檢查其損壞程度）。

第 9 節 – 旅程取消或阻礙

9.1 損失按金或旅程取消費用

如**你**直接因下列事項而在由**出發地點**出發前取消**旅程**，導致已預先支付的**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統稱為「**旅遊安排**」）的訂金或任何費用被沒收並且不能從相關機構退回（統稱為「**被沒收金額**」），**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向**你**作出賠償：

1. 在原本**旅程**出發日期前三十（30）天內及**保單**簽發最少二十四（24）小時後發生，**你**、**你的直屬家庭成員**、**緊密業務夥伴**、**你的外傭或同行夥伴**死亡、蒙受**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在原本**旅程**出發日期前三十（30）天內及**保單**簽發最少二十四（24）小時後發生，**你**被傳召作證人或履行陪審員責任，以致**你**於原本**旅程**期間需要留在**香港**；
3. 於**旅程**預定出發日期前七（7）天內及**保單**簽發最少二十四（24）小時後發生，已計劃前往的**旅程**目的地發生天然災難、傳染病、突然爆發涉及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內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 3.c)項另有規定），致使**你**不能展開**旅程**；或

4. **你**在**香港**的居所於原本**旅程**出發日期前七（7）天內因火災或水浸遭受嚴重損毀；

如**你**因原本**旅程**目的地被發出**外遊警示**而取消**旅程**，並在原本**旅程**出發日期前七（7）天內持續維持生效，**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中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向**你**賠償**被沒收金額**，但前提是該**外遊警示**在以下情況下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後發出：

- 已簽發本**保單**；或
- **旅行安排**的收款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顏色警示	你的被沒收金額的損失金額的百分比，惟以保障列表所列之最高賠償額為限
紅色	50%
黑色	100%

兌換旅行安排

儘管上述規定，如你取消旅程的交通和/或住宿安排是從航空公司或酒店提供的客戶獎賞計劃中兌換的獎賞，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分項限額向你賠償該客戶獎賞計劃內任何用於重新預訂或重設獎賞而支付之服務費。

缺席活動

為免存疑，任何於此分項 9.1 所索償的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分項限額為限。

適用於此分項 9.1 的條款：

1. 你必須把你所有未曾使用的原有交通票據及入場券交由我們處置。
2. 此分項的保障一經索償，我們將無須就同一旅程根據本保單提供其他保障，而就單次旅遊保障而言，就同一份保單提供之所有保障隨即終止。

9.2 旅程中斷

如因以下情況直接引致你的旅程於開始後遇到阻礙而需要縮短，而你無可避免地必須返回出發地點，我們將會支付此分項 9.2 之保障：

1. 你、你的直屬家庭成員、外傭、緊密業務夥伴或同行夥伴死亡、遇上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2. 已計劃前往的旅程目的地遇上突然爆發涉及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內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 3.c) 項另有規定），致使你不能繼續旅程；或
3. 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原定旅程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示，但前提是此黑色警示並不是在旅程出發當天發出。

在本保障下，我們會就受阻的旅程日數（以每日計）按比例向你賠償(i)就已預先付費但未使用及不獲相關機構退回的旅遊安排所招致的損失及(ii)你直接返回出發地點所招致之合理額外公共交通工具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該公共交通工具之經濟客位票價）。

你須把未曾使用但不適用於餘下旅程的原有交通票據及入場券交由我們處置。

9.3 旅程更改

如於旅程開始後，因遇上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突然爆發涉及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暴動或內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 3.c) 項另有規定），導致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從你行程中指定的時間開始超過連續六（6）小時延誤，也使你不能繼續原定行程而必須作出改道，我們將賠償你純粹因要繼續前往原定行程的旅程目的地或返回出發地點而合理及無可避免地招致之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須扣減已預先付費但獲相關住宿提供者退回的金額），惟：

1. 你須於旅程前已確定預訂之交通票據及住宿；及
2. 你須把未曾使用但不適用於餘下旅程的原有交通票據交由我們處置。

適用於第 9 節的條款：

1.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分項 9.2「旅程中斷」或分項 9.3「旅程更改」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2. 就同一旅程而言，就分項 9.1、9.2、9.3 應支付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第 9 節「旅程取消或阻礙」之最高賠償額的 100%。
3.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第 9 節「旅程取消或阻礙」（分項 9.1 除外）或第 10 節「延誤保障」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適用於第 9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因同行夥伴不幸身故、遇上嚴重身體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所招致的損失，如就該次旅程而言，該同行夥伴之身分屬收取報酬的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或旅行團策劃人；
2. 由同行夥伴或旅行團團員所操控的飛機或任何機械性推動的車輛或船艦所招致的損失及費用；
3. 你返抵出發地點或抵達最終目的地後發生的任何損失；
4. 因本節所載列的事項而取消旅程後，未有即時通知旅行代理商、提供交通或住宿服務之機構所招致的損失；
5. 直接或間接因旅行代理商、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根據原定行程會於旅程中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或違責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6. 因你延誤抵達機場、停泊港口或車站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即在指定登記時間結束後才抵達）；
7. 因你拒絕或未有乘搭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所引致的任何旅程延誤；或
8. 你於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 第 9 節所指的同行夥伴（第 1 項及第 2 項不保事項除外）除具有載於此條款及細則之釋義部分中的涵義外，同時定義為在我們的合理預期之內，其缺席將導致旅程取消。

第 10 節 – 延誤保障

如因遇上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突然爆發涉及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儘管一般不保事項第 3.c)項 另有規定）、**恐怖主義活動**、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遭騎劫或出現機械性故障，而引致**你**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啟程時間及／或抵達時間較原定時間延誤達下述個別規定的時段（「**受保延誤**」），**我們將**支付以下分項 10.1 或 10.2 之保障。

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之啟程時間引致的**受保延誤**而言，延誤時間的計算乃由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啟程時間起計至該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或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提供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實際啟程時間為止。

10.1 額外住宿費用

我們將賠償**你**直接因**受保延誤**超過連續六（6）小時或以上所合理及無可避免地招致的額外海外住宿費用。

10.2 旅程延誤津貼

在**我們**無須支付分項 9.1 或 10.1 的其他保障的前提下，**我們將**就每連續六（6）小時之**受保延誤**向**你**支付現金津貼。

假如**你**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同航班之行程延誤不可累積計算，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於本第 10 節第一段之事故所導致。

10.3 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

如**公共交通工具**機構錯誤或延誤運送**你的**行李，而未能於**你**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六（6）小時內將行李送回給**你**，**我們將**就此支付現金津貼。

10.4 額外寵物住宿費用

如直接因**受保延誤**導致**你**無法在原定返程日期抵達**香港**，並且延誤時間超過連續六（6）小時或以上，**我們將**賠償**你**因**你的**寵物必須延長入住**旅程**期間同一持牌狗舍或貓舍或寵物酒店所合理及無可避免地招致的額外住宿費用。**寵物**是指已植入微型晶片身分識別的狗隻或貓隻，及**你**是在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註冊的寵物主人。

適用於第 10 節的條款：

1.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分項 8.1「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行李」或分項 8.4「購買必須品緊急費用」或分項 10.3「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2.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分項 10.1「額外住宿費用」或分項 10.2「旅程延誤津貼」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3. 因同一原因引起的索償只能根據第 9 節「旅程取消或阻礙」（分項 9.1 除外）或第 10 節「延誤保障」中的一項提出索償一次。

適用於第 10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因**你**疏忽而引致的任何延誤，包括**你**未能於**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出入境管制站建議之時間辦理登機手續或抵達登機閘口；
2. **你**並未在**受保延誤**發生前確定預訂之**交通票據**；
3. 因**你**拒絕或未有乘搭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最早可啟程的替代交通工具所引致的任何**旅程延誤**；
4. 於**保單**簽發前，引致延誤之原因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遊承辦商、天文台或其他機構已就預期會導致延誤之原因作出公布（如颱風懸掛的消息）；
5. 因遭受海關或其他執法部門扣留或充公所引致的延誤；
6. 按上述第 8 節可獲賠償的行李遺失；
7. **你**返抵**出發地點**或抵達最終目的地後發生的任何損失；或
8. 任何**你**獨立郵寄或寄運、或蓄意安排經非**你**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托運之行李、紀念品或任何其他物品。
9. **你**於**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第 11 節 – 海外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你**以租賃合約租用私家車或露營車，並於**旅程**期間發生汽車意外或車輛在停泊時遭損毀或被偷竊，**我們將**支付該租用車輛之汽車保險保單下**你**承擔的自負額及／或持牌車輛租賃公司因而收取的營業損失賠償（NOC）；惟：

1. 該租用車輛須由持牌車輛租賃公司租出，同時**你**須為該租用車輛購買一份汽車保險，該汽車保險須於租賃期內為該租用車輛提供保障；
2. **你**屬租賃合約中的指定駕駛者；
3. 於汽車意外發生時，租用車輛須由**你**駕駛；
4. **你**須於發生汽車意外之地區持有有效駕駛執照；及
5. **你**須適當遵守租賃合約及適用汽車保險中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第 11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於租賃期內，**你**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操控該租用車輛而引致的損失；
2. 於租賃期內，**你**非法使用租用車輛而引致的損失；或
3. 任何其他責任。

為免存疑，本節所述之租用車輛或私家車指任何車輛，但不包括所有類別之商用車輛、電單車及任何十（10）個座位或以上之車輛。

第 12 節 – 個人責任

如在**旅程**期間直接因**你的**疏忽導致：

1. 第三者意外受傷；或
2. 第三者財物意外受損，

而需向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包括法律費用），**我們將**作出賠償，惟**你**必須就可能導致法律責任一事即時以書面通知**我們**。

適用於第 1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任何責任、損毀或索償：

1. **你**或**你的**授權代表已承認責任或達成任何協議或和解，而事前並無通知**我們**及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2. 屬任何**你**擁有、受**你**託管或受**你**控制的財物的損失或損毀；
3. 由下列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起：
 - a) 僱主責任、合約性責任，或對**你的直屬家庭成員**的責任；
 - b) 從事商業貿易或職業；
 - c) 精神錯亂、使用任何藥物（**經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但不包括毒癮），或醉酒；
 - d) 污染或污染損毀；
 - e)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暫時佔用作臨時居所則除外）；
 - f) 擁有、佔用、租用、使用或操作車輛、腳踏車、電動滑板、電動輪椅、動物、無人機、航拍機、遙控機動設備、飛機、船隻或武器；
 - g) 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涉及的法律費用或罰款；
 - h) 委託保管、合約牌照、產業或個人財產的轉讓；或
 - i) 並非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初審的判決。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除本**保單**另有規定外，本**保單**不包括：

1. 如**你**可就損失、費用、開支向政府計劃、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郵輪公司、**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任何安排旅遊住宿及交通之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保險申請索償（不論該保險註明屬主要的，分擔性的，附加的，待確定的或其他），**你**應先向上述各方及／或保險公司索償，並向**我們**遞交相關索償證明以作為**我們**在本**保單**下就任何未能向上述各方及／或保險公司索償的餘下部分有任何賠償責任之先決條件（不適用於此**條款及細則**之保障項目第 1 節「人身意外保障 (IVF 療程)」、第 5 節「人身意外保障」及分項 6.3「海外住院津貼」）；
2. 如**旅程**於**出發地點**以外的地方出發，其相關之任何損失；
3. 因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間接招致傷亡或損失：
 - a) 任何**已存在的病症**，包括但不限於先天或遺傳的疾病、症狀或身體狀況。如**我們**以此不保事項作為理據下指出任何損失並不承保於本**保單**，**你**或其他索償方稱可獲得賠償時是有舉証責任並提供就此不保事項所持的相反理據；
 - b) 任何因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HIV) 及／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病症包括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即愛滋病 (AIDS)、及／或任何其他突變衍化物或變種造成的任何**受傷、疾病**、死亡、損失、費用或其他責任；
 - c) 戰爭（無論已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內戰、叛亂、革命、暴動、內亂、軍事或篡奪行動、為軍隊或執法機關執勤；
 - d) 任何**你、你的直屬家庭成員或同行夥伴**蓄意、惡意、非法或故意的行為；
 - e)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傷身體、精神或神經紊亂、墮胎、流產、懷孕及其併發症、分娩、性病、服用酒精或非**經醫生處方的藥物**、非因自然及狀況良好的牙齒**受傷**而需進行的牙齒護理治療；
 - f) 核裂變、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 g) **你**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可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或競賽、或參與任何速度賽（徒步以外）和比賽時發生的意外事故；
 - h) **你**從事任何體力勞動工作（不論屬商業或業餘性質）或從事離岸危險活動包括商業潛水、石油開採、開礦、處理爆炸物、工地工作、特技工作及空中攝影時發生的意外；
 - i) 在海拔五千 (5,000) 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超過三十 (30) 米水深範圍潛水；
 - j) 任何因(在保單申請日期前已存在及已出現病徵或症狀而**你**已知悉或按合理情況下應知悉並正在影響**你、你的直屬家庭成員、同行夥伴、緊密業務夥伴、外傭**的病情或身體狀況或其他的情況所招致的損失；

- k) **你**參與的任何空中活動，除非當時**你**(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認可及持牌航空公司所經營的航機上，或(ii)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及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就此不保事項 k)而言，第(ii)部分不包括任何涉及由動力驅動的飛行器械（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傾轉旋翼機及自行起飛的機動滑翔機）的活動；
- l) 因於保單申請日期前已存在或宣佈的政府條例、管制或其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相關旅程延誤、取消或阻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 m) 任何屬於以下情況的損失：
- 1) 財產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儘管本**保單**或其任何條款內有任何與本條款相抵觸的地方，本**保單**不承保任何：
 - i. **網絡損失**；
 - ii. 由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任何**數據**，包括與該數據的價值有關的任何金額，直接或間接引起、造成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開支；不論是否由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如本條款與本**保單**或任何條款的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詞彙相抵觸，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定義
網絡損失：是指任何由**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制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致、引起、造成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及地點，或者其威脅或惡作劇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網絡事件：是指 i)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ii)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電腦系統：是指任何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內容，並包括任何其相關輸出、輸入、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
數據：是指以**電腦系統**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料。
 - 2)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適用於第 1 節「人身意外保障 (IVF 療程）」、第 5 節「人身意外保障」及第 12 節「個人責任」）
儘管本**保單**內有任何其他與本條款相抵觸的地方，本**保單**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間接地，並不管任何同時或以任何順序發生之任何其他原因、所促成、源於、引致、歸因於與**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際的還是感覺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實際或所謂的損失、責任、損毀、索償、補償、受傷、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金額。
就本條款而言，損失、責任、損毀、索償、補償、受傷、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理、解毒、去除、監測或測試下列的費用：
 - i. **傳染病**；
 - ii. 本**保單**下，受此傳染病影響的任何受保財產（如適用）。
本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通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其中：
 - i.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不論是否為活體，及
 - ii. 其傳染途徑，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播、從或向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的傳播，以及；
 - iii.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疾病、情緒困擾、損害人類健康或人類福祉或財產損毀，或可以導致或威脅本保險項下受保財產損毀、損耗、損失價值、銷售性或喪失使用（如適用）。本**保單**之其他所有條件、條款及不承保條款均保持不變。
 - 3)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不保事項（適用於第 1 節「人身意外保障 (IVF 療程）」、第 5 節「人身意外保障」及第 12 節「個人責任」之外的全部章節）
儘管當中有相反規定，但本**保單**不承保由下列各項（包括其引起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實際或感覺上））直接或間接造成、與之相關、或在任何方面牽涉其中或由其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
 - i. 新冠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ii.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佈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 n) 由**療程**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索償及損失 (適用於第 1 節至第 4 節之外的全部章節)
- o) 除載列於上述 a)至 n)之不保事項外，任何其他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合約詮釋

- a) 在本**保單**中，表示單一性別的詞包含所有性別；單數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乃為方便而設，不會影響對本**保單**的闡釋。
- c) 本**保單**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d) 除非於本**保單**附載的批註內另有規定，若本**保單**與**我們**其他文件之條款及細則出現任何抵觸，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 e) 除非另有註解，否則本**保單**內所用之詞語具有此**條款及細則**之釋義部分所載明的涵義。

2. 年齡限制

任何十八（18）歲至七十六（76）歲之人士均合資格投保。

3. 保單有效性

本**保單**適用於常規的消閒旅遊、公幹（文職及／或行政工作，並無體力勞動）或接受**療程**為性質的**旅程**。

4. 地理區域

保障涵蓋列明於**保單列表**中的地區。

5. 聲明、保證及承諾

保單持有人謹此向**我們**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他已獲**受保人**全體正式授權代表他們行事，以就本**保單**提出申請、更改、管理、終止、續保（如適用）及／或接收有關本**保單**的通知及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
- b) 除處理或解決爭議的索償外，**保單持有人**是**我們**需要就本**保單**發出通知的唯一人士，而**我們**無需向**受保人**發出通知。

6. 已知的情況或事故

只有在**你**察覺有可能導致對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情況之前購買本**保單**，**你的**保險方才有效。（已知的情況例如：**直屬家庭成員**的**住院**治療、**直屬家庭成員**的親屬已接受的末期病患預測或與旅行目的地有關的任何風險。）

7. 適合旅行

你必須在身體狀況許可下進行**你的旅程**，並且了解任何可能導致**旅程**被取消或中斷的情況，否則，任何索償均不予支付。

8. 合理的謹慎

你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9.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10.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11. 真實

如**你**在申請本**保單**時隱瞞或提供任何虛假、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本**保單**將無效。如有疑問，請把有關資料呈報給**我們**，**我們**將告知本**保單**能否為**你**提供保障。

12. 虛假陳述

本**保單**為一份基於最高誠信原則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相關或非健康相關的資料

任何虛假陳述，不論是無心、疏忽或欺詐性質，均可能使**本公司**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採取行動。

本公司可根據該虛假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撤銷本**保單**、拒絕賠償或調整保障條款。

如申請表或其後提交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無論該等資料屬於健康（如病歷、診斷、治療）或非健康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 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
- 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否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利益；
- 如額外保費於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繳付，**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
- 如保費多繳，**本公司**將退還多繳部分予**保單持有人**。

如根據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申請應被拒絕，**本公司**保留權利由保單生效日起宣布本**保單**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該**受保人**將不獲任何保障。在此情況下：

- **本公司**可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保障利益；及
- **本公司**將退還當前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費，惟須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

13. 重複保險

如**保單持有人**在為同一**受保人**投保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任何額外保單將被視為無效。

14. 索償通知

任何索償必須在索償的事故發生後三十（30）天內以書面或透過**我們**的網站或知會**我們**（除非於保障項目第 12 節「個人責任」內另有規定）。所有索償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且所有證明文件之提供費用須由**你或你的**受權代表自行承擔。若**我們**以書面要求進一步資料後六十（60）天內未收到所需資訊，**我們**將不承擔任何索償責任，且該索償視為自動放棄。

未經**我們**知悉及書面同意前，不能作任何責任承認、提議、達成和解協議、承諾付款或付款。**你**必須立即提交對於任何與第三者的往來書信、擬檢控通知書、死因研訊、致命意外、可能引致索償之事件或事故之性質及詳情、傳票、法庭文件、律師及其他法律書信予**我們**。**我們**有權自行決定代表**你或保單持有人**就任何第三者提出的索償作出抗辯和解。

15. 身體檢查

如**你**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你**進行身體檢查。如**你**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16. 索償證明

所有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紀錄及法定聲明）一併提交，其所涉及的所有費用須由**你**負責。

17. 索償受理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索償已被受理或正在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否則索償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十二（12）個月後，**我們**將不承擔任何索償的責任。

18. 支付賠償

我們將向你支付所有賠償（分項 7.1 和分項 7.2 除外）以保障**你的**權益。如果**你**身故，**我們將向你的**遺產受益人支付所有待付賠償。本**保單**中規定的所有賠償只有在收到適當證明並經**我們**批准後才能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保單持有人、你、或你的**遺產受益人收到賠償後，即表示**我們**已完全解除了本**保單**承保下的所有責任。

19. 代位權

我們有權以**保單持有人及／或你的**名義，對可能導致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負上責任的第三者進行自費訴訟，**保單持有人和/或你**應配合並允許**我們**進行一切必要或合理的行動，以執行**我們**根據本**保單**下享有的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或從其他方獲得補助或賠償。

20. 通知

向**我們**提供的所有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並送達**我們**的地址。除非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否則就本**保單**（包括其任何批註）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屬無效。

21. 一對及組合物品

如遺失或損毀一對或一個組合中的部分配件，賠償額為該原對或組合配件之總值的一個公平及合理比率，而該對或組合物品並不會因此而被視為全損（備註：相機機身、鏡頭、儲存器件及配件視為同一組合）。

22. 其他保險

若**你**有權獲任何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就同一損失、損毀或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我們**只負責支付其他保險單或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此條款不適用於第 1 節「意外死亡保障 (IVF 療程)」、第 5 節「人身意外保障」及分項 6.3「海外住院津貼」。

23.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之最高賠償責

如**你**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完全傷殘**保障的保單，則所有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完全傷殘**保障的保單對**你**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0,000 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24. 追討權

倘若**我們**或「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供應商對本**保單**未涵蓋的索償作出授權支付及／或支付，或當**保障列表**所列的賠償額用盡時，**我們**保留權利向**你**追討上述款項。

25.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26.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8.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29.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30. **保單限額**

你從**我們**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限額及每節的最高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賠償額不能多於**保障列表**內所述之 100%最高賠償額及每項適用之分項限額。

31. **自動延期保障**

如純粹因未能預計及完全在**你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或情況，而引致**你**於出發前已預定的**旅程**出現無可避免的延誤，令**你**無法在**受保期**或**旅程**開始後返回**出發地點**，本**保單**就該**旅程**提供之保障將自動延長最多十（10）天。自動延長的保險期會於上述十（10）天期間屆滿時或當導致延誤的原因或情況不復存在當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32. **收集個人資料**

你及**保單持有人**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亦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33. **取消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退保；**我們**會在收到此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天終止保單；該保單年度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我們保留可隨時發出三十（30）天之書面通知書終止**保單**的權利，已繳且未使用的保費將按比例退還。

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及／或任何以其身份行事之人士使用詐騙的手段或工具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本**保單**任何及所有權益立即被撤消。

34. **不可直接付賬**

除經「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安排並獲**我們**批核之付賬服務外，本**保單**將不會直接支付任何賬項。

35.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錯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36. **對第三者的訴訟**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就任何原因對本**保單**所指定的醫療服務機構或人員提出訴訟要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根據本**保單**之條款在接受治療或檢查時因對方失職、治療不當、專業失當或與該治療或檢查相關之其他原因引起的訴訟，本**保單**中並無任何條款可致使**我們**須就有關訴訟作出彌償、加入其中，作出回應或答辯。

37. **處理糾紛**

若雙方其後仍無法解決有關本**保單**的任何爭議，雙方同意透過調解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雙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本公司**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承認責任，而**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的法定代表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